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董事会：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并对 64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本着勤勉、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发表意见。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2、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 年 4 月 13 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2021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前赎回“赛意转债”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6、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了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任职的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管理和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等议案进行审核并给予相关意见、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择机到公司现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提交给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

的审核，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本人密切关注和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一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持续、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 2021 年共披露文件 264 份，保证投资者能有效获得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实施进展，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证券投资及法务部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在官方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模块，并设置了投资者联系电话与邮箱，保证了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及时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解答与响应。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时更新知识储备，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参加了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在过去的 2021 年，非常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